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限10个自然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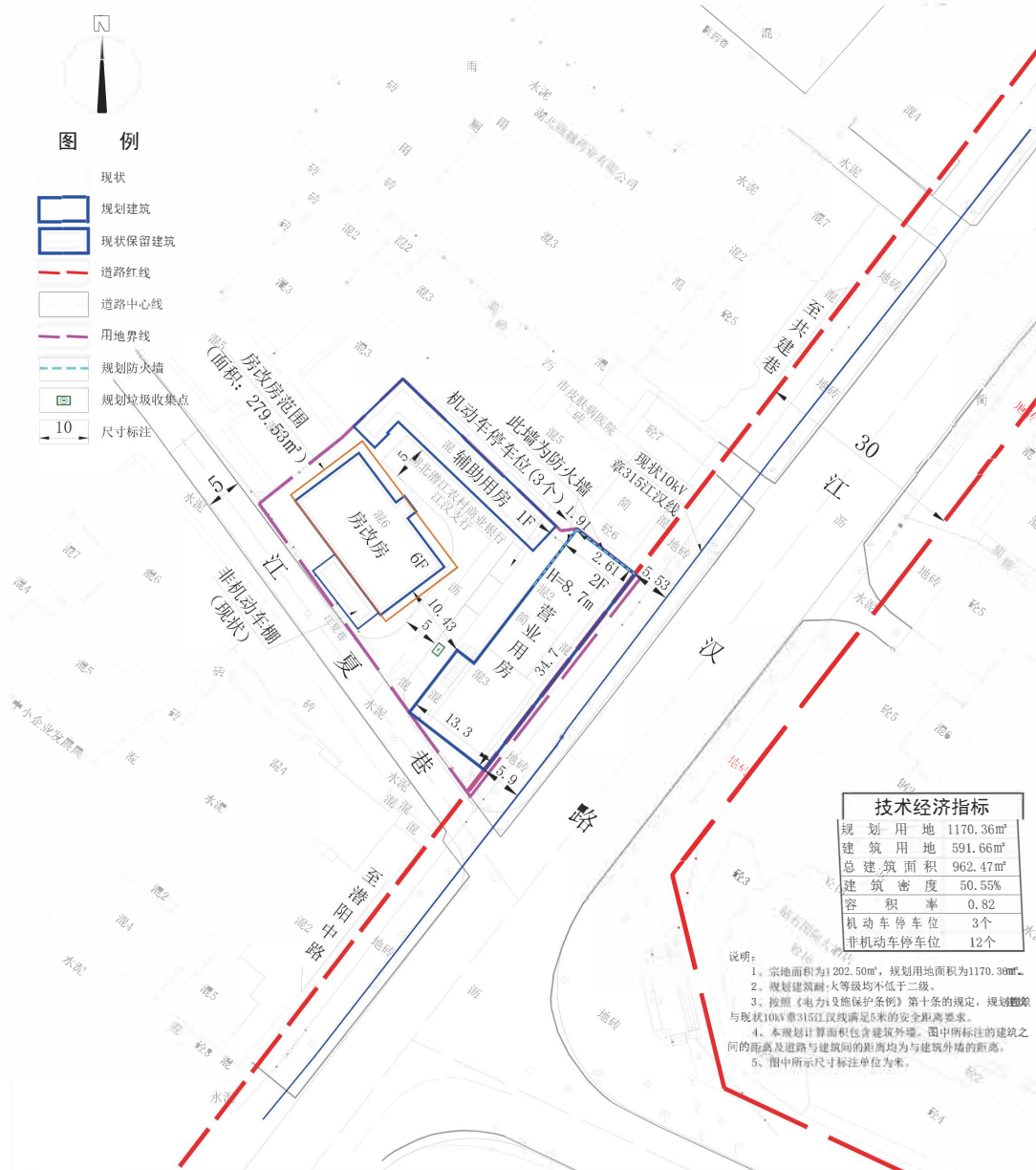
规划用地面积1170.36m²，建筑用地面积591.66m²，总建筑面积962.47m²，建筑密度50.55%，容积率0.82，机动车停车位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个。

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潜江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反映。特此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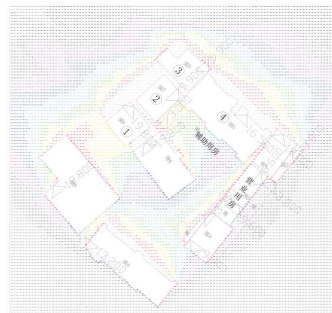
效果图



总平面图



现状日照分析图



规划日照分析图



日照计算参数：
 分析软件：★智日照分析13.1版 分析类别：多点区域分析
 城市：潜江 节气：大寒日 有效时间带：08:00-16:00
 受影面高度(米)：结合本项目现状一层辅助用房与④号居住建筑一层贴建的布局形式和一层建筑高度，确定受影面高度为3.3米。
日照分析标准：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表4.0.9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潜江属III类气候区，城区常住人口小于50万，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3小时。
现状日照分析结论：现状①②③号住宅整体日照时长未达到大寒日3小时标准，④号住宅西南侧局部住宅大寒日日照仅2小时，同样不满足大寒日3小时要求。
规划日照分析结论：本项目建成后，①②③号住宅原有不达标区域日照时长未出现降低；④号住宅西南侧局部住宅大寒日2小时日照保持不变，其东南侧局部住宅大寒日日照时数较现状减少1小时，仍满足大寒日3小时日照标准。